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3〕84号

##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6日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 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学校开展的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初级职称采取考核认定评价方式，不适用本办法。

### 二、组织机构

#### （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学校职称评审日常工作，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纪检监督组

成立纪检监督组，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



查和指导，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调查核实。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

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组成，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评议、认定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分为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和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再按照学科分成若干评议组。

###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要求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均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从事专业涵盖申报人的申报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均是单数，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其中，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高评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且均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中评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9 人，且均由中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职称评审委员会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

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 3 个年度。

##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构成人员条件

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聘任满 3 年；
4. 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5.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和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专家，未来争取吸纳一定数量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或者省外专家。对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人员，及时调整出专家库，确保专家库人选的质量。

按照管理权限，学校高评会专家库人选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中评会专家库人选由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职称评审委员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突出贡献，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客观公正、责权一致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把握评审标准，综合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保证评审质量。

职称评审委员会营造浓厚的民主氛围，充分尊重每位评审专家的独立评审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影响。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

## **五、评审标准**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按照《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执行。

## **六、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实行无纸化评审，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同行评议、讲课答辩、实践操作、评审会议等环节。

（一）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大会，宣读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并颁发聘书。

（二）开展评审工作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组织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 （三）同行评议。

1. 同行评议工作由评议组负责，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

2. 评议组专家依据评审标准，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3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其他人辅审。主审、辅审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审阅申报人的全部评审材料。同时，主审人员出具答辩题目。

3. 评议组专家组织实施讲课答辩工作，每位讲课答辩人员讲课答辩结束后，评议组全体专家当场进行评分。所在评议组全体专家平均分为讲课答辩人员最终成绩。讲课答辩最终成绩60分以下人员，不再进行后续环节的评审，并视为本年度职称评审未通过，评议组要写明具体原因。

4. 评议组专家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讲课答辩成绩等，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对不予推荐人员，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5. 评议组组长将同行评议的基本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讲课答辩情况、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形成书面意见，准备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汇报。

### （四）组织评审。

## 1. 召开评审会议。

(1)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高级、中级职称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分别不少于 17 人、13 人。

(2) 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3)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做出自己的评价意见。对申报人要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

(4) 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听取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重点把握标准条件是否宽严适度，纵横比较是否基本平衡，评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表决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前，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经复查无误后，当场进行结果确认。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5) 宣布投票结果。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2. 办理有关手续。将表决结果填入申报人员《评审表》的“评委会评审意见”栏内，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填写评审日期、加盖公章。

3. 总结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主任委员组织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总结，认真听取评委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政策、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

4. 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严格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做好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解释工作。

#### （五）会议纪要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当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不予公开。评审会议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会议纪要、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

#### （六）公示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七）发文、备案、制证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学校按照规定自主制发职称确认文件、备案和办理职称证书。

### 七、评审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 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 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和失信惩戒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人社办〔2018〕236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对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必须在规定的评审系列、级别、专业和范围内开展工作。凡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评审会议应全封闭进行。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

（三）职场评审委员会要创造浓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评委的民主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影响。对操纵、暗示评审专家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四）评审专家要讲团结、讲大局，恪守职业道德，避免不健康的人为因素影响评审结果。要避免个人成见、门户之见，不搞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不以个人好恶和感情取人。

（五）评审专家不得主审本单位或本地区申报人的材料。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为申请人的亲属的，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一律实行回避。

（六）评审专家必须积极负责地承担安排的评审任务，按要求对审核的材料进行签名，按时出席评审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凡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或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者，要予以调整。

（七）评审专家在年度任期内不得向他人透露其委员或成员身份，不得向外泄露其他专家的有关情况。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禁传播和泄漏讲课答辩、评议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

## 八、投诉监督机制

（一）学校纪委全程参与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负责接受和处理职称评审工作的各类申诉，强化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了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二）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评审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书面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学校将及时受理，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个人信息和评审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复查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

## 九、其他

（一）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校出具委托评审

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未按规定履行委托程序的，评审结果无效。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执行。

附件：《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附件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学校内涵发展，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我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

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我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

（三）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



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六）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七）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

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 （二）工作业绩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良好 4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3.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双创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双创成果。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4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



以上奖励。

3.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7）中的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6）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7）校级重大教改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校级重点教改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省辖市、校级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校级一般教改项目。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2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8）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



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

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该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该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任现职以来,作为该校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教师,或校本



培训师，或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学习，取得较好效果。

##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6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等以上奖励。

3.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2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8)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4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3.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2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

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8) 主持完成 1 项教育厅属科研项目。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



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人事考核业绩和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学科补充条件

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报纸理论版，或在河南日报等省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正能量理论学术文章，字数在 1500 字以上认定为核心论文；在学习强国、新华网理论频道、人民网理论频道、中国网理论中国、光明网思想理论频道上发表的本专业正能量理论学术文章，或在郑州日报等市级报纸上头版头条发表的本专业正能量理论学术文章，正文 3000 字以上认定为核心论文。以上最多只计 1 篇。

2. 在《河南日报》等地方省级报纸非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正能量理论学术文章，或在郑州日报等地方报纸上非头版头条发表的本专业正能量理论文章，正文 3000 字以上认定为普通论文；在其他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正能量理论学术文章，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后，可认定为普通论文。以上最多只计 1 篇。

### **第十三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人事考核，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



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 （二）工作业绩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5）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 第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 （二）工作业绩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

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3)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6)主持完成2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以上(均限前2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2.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12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



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3. 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4. 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 （二）工作业绩

1. 人事考核业绩。任现职以来，人事考核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2. 教科研成果。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1）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



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3）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

（6）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7）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 **第十六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人事考核成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八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

**第十九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二十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



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每学期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春季学期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第二十一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书评、插页、会议论文和未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二十五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时，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可以认定为—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二十六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除思想政治理论学科外，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申报人在满足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条件的基础上，优秀作品仅作为补充业绩，并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二十八条** 正能量理论学术文章、网络作品是指维护国际和平、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政治信仰坚定，体现文化自信、弘扬社会正气、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居民团结等正能量学术文章或作品。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

展研究奖。部级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部级奖励为准。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指行政事业单位所设立的市、厅级课题（含省社科联，不含各级各类地、市级协会、学会、研究会等



课题)。

教育厅属科研项目指河南省教育厅各处室设立的,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的相关科研项目,具体包括: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智库研究(重点、重大)项目;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重点、重大)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软科学、应用研究、基础研究、基础研究专项计划)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一般、重点、重大)课题;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研究课题;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和实践教育研究课题;河南省思政专项课题;河南省高工委专项课题等。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三十二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国家专利局检索证明。发明专利还应提供专利转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转移或转化合同、企事业单位采用合同、到账记录、财务收据、财务发票等)。

**第三十三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



重复计算。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以及经我校认定的一级以上学科、技能竞赛。

上述“经我校认定的一级以上学科、技能竞赛”具体目录参见《关于修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参加校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升达〔2021〕111号）附件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所称“青年”均指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0周岁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3〕85号

##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6日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 评审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机构职责

#### （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成立由学校执行董事、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为组员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学校职称评审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或修订学校职称有关制度，负责评审方案制定、评委会组建和评审结果备案等工作，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组由校纪委牵头，派人全程参与，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强化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了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保证学校职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组成，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成员均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并选取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负责评议、认定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 二、职称工作基本原则

职称推荐及评审过程中要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的激励导向，突出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实际贡献以及学术能力、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推广、服务决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贡献。

（一）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

（二）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教学业绩在评价标准中

的权重。引导教师主动服务重大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和代表作匿名外审制度，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克服“五唯”倾向，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潜心研究，遏制学术浮躁和急功近利等短期行为。

（四）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校职称工作在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照省、市人社部门职称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开展，坚持过程透明、程序合法合规、评审公正、结果公开。

（五）同等条件下，向参与企业挂职锻炼、双创教育、产学研合作教育、实践实训教学工作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适当倾斜。对业务不精、能力不强、工作敷衍者实行“末位淘汰制”。

### 三、申报审核流程

职称评审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当年年底前应完成评审任务。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参加1次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按照我省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 （一）个人自主申报

学校组织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论文集中外审，外审工作结束后，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反映本人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信



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教学单位初审、民主评议、推荐、公示（须添加校纪委邮箱）与展示纸质材料。

教学单位根据职称申报推荐办法，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要求，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申报人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负责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评价。

完成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公示推荐结果，展示申报人材料，提交民主评议推荐表、推荐排序表和公示结果等材料至职称主管部门。对申报人信息、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和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进行承诺。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三）学校职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资格和相关业绩复审，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各审核部门认真履行审核职责。

学校依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职称工作复审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职称工作复审小组依据《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等文件，对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申报人是否属于本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申报手续是否完备，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



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真实、有效，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是否与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填写一致等，不负责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评价。

接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资格审查和审核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四）学校在人事处会议室集中展示复审通过的申报人纸质材料，展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集中评议推荐。

学校召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工作评议推荐会，依据《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完成推荐工作。

（六）报备评审工作方案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向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后实施。评审工作方案包括申报人数，申报材料接收和审核情况，评审材料的专业分布情况，评议组分组和专家需求建议，拟召开评审会议时间、地点等会议筹备情况以及会议保障等内容。

#### **四、组建评委会**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分为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和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

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再按照学科分成若干评议组。

###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要求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均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从事专业涵盖申报人的申报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均是单数，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其中，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高评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且均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中评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9 人，且均由中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 3 个年度。

###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构成人员条件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聘任满 3 年；
4. 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5.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

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和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专家，未来争取吸纳一定数量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或者省外专家。对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人员，及时调整出专家库，确保专家库人选的质量。

按照管理权限，学校高评会专家库人选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中评会专家库人选由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 五、组织评审

评审工作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实行无纸化评审，由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同行评议、讲课答辩、实践操作、评审会议等环节。

（一）召开评委会成立大会，宣读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并颁发聘书。

（二）开展评审工作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组织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三）同行评议。



1. 同行评议工作由评议组负责，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

2. 评议组专家依据评审标准，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 人主审，其他人辅审。主审、辅审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审阅申报人的全部评审材料。同时，主审人员出具答辩题目。

3. 评议组专家依据《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讲课答辩工作规则(试行)》(附件 1)组织实施讲课答辩工作，每位讲课答辩人员讲课答辩结束后，评议组全体专家当场参照《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中、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讲课答辩评分表》(附件 2)进行评分。所在评议组全体专家平均分为讲课答辩人员最终成绩。讲课答辩最终成绩 60 分以下人员，不再进行后续环节的评审，并视为本年度职称评审未通过，评议组要写明具体原因。

4. 评议组专家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讲课答辩成绩等，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对不予推荐人员，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5. 评议组组长将同行评议的基本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讲课答辩情况、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形成书面意见，准备向评委会汇报。

#### （四）组织评审。

##### 1. 召开评审会议。

（1）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高级、中级职称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分别不少于 17 人、13 人。

（2）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3）评委会委员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做出自己的评价意见。对申报人要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

（4）评委会在听取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重点把握标准条件是否宽严适度，纵横比较是否基本平衡，评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表决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前，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经复查无误后，当场进行结果确认。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5）宣布投票结果。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2. 办理有关手续。将表决结果填入申报人员《评审表》的“评委会评审意见”栏内，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填写评审日期、加盖公章。



3. 总结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主任委员要组织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总结。评委会所在单位应参加评委会的工作总结，认真听取评委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评委会执行政策、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

4. 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严格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做好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解释工作。

#### （五）会议纪要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当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不予公开。评审会议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会议纪要、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

### 六、公示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评审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书面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学校将及时受理，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个人信息和评审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复查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学术技术水



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

## 七、发文、备案、制证、聘任

公示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职称备案工作要求，以任职资格红头文件的形式完成评审结果的备案工作。备案结束后，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评审结果印发职称证书，按照专任教师职称晋升聘任办法相关规定完成聘任，并颁发聘书。

## 八、其他

（一）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校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未按规定履行委托程序的，评审结果无效。

（二）本方案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执行。

附件：

1.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讲课答辩工作规则（试行）
2.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中、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讲课答辩评分表

附件 1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讲课答辩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讲课答辩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实行全员讲课答辩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实施范围。我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推荐至评委会的全部申报人员。

**第三条** 工作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坚持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通过讲课答辩更加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四条** 组织实施。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讲课答辩工作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讲课答辩

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组织形式。采取讲课加答辩的形式分学科组进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每人不超过 15 分钟，其中：讲课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每人不超过 12 分钟，其中：讲课 8 分钟，答辩 4 分钟。

**第五条** 讲课教材。讲课教材由职称管理系统从申报人自行准备的规定数量所申报专业教材中随机抽取，其中：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须自行准备 3 本不同课程的教材，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须自行准备 2 本不同课程的教材，申报中级职称人员须自行准备 1 本教材。

**第六条** 内容及要求。讲课环节：讲课内容由职称管理系统从申报人所确定的教材中随机抽取，讲课时须把教材交专家评委，申报人只拿备课纸讲课，讲课中要有教学设计。答辩环节：专家评委根据审阅申报人教科研业绩时拟定的答辩试题及申报人讲授内容进行提问，申报人限时进行答辩。

### **第七条** 组织程序

1. 核验身份：申报人到达候考室后，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申报人员通讯工具，并结合学校内部“人脸识别系统”审核确认申报人身份，杜绝替考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2. 确定顺序：职称管理系统随机确定申报人讲课答辩顺序。

3. 抽取教材：申报人按照确定的顺序，由职称管理系统从自行准备好的已标号教材中随机抽取确定教材。

4. 抽取内容：由职称管理系统从确定的教材中，随机抽取确



定申报人讲课内容。

5. 进行备课：申报人根据抽取的讲课内容，在相应备课室内进行备课，备课时间为中级 12 分钟、高级 15 分钟。

6. 讲课答辩：申报人备课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领下，到相应学科组的讲课答辩室进行讲课答辩。

7. 确定成绩：讲课答辩结束后，学科组内全体专家评委均进行独立评分，同时写出意见，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进行提交。所在学科组全部专家评委的平均分为申报人最终成绩。

**第八条** 考场设置。根据讲课答辩工作需要，进行设置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等专用场所，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相互隔离，避免相互影响。

**第九条** 专家评委。专家评委为学校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各学科组成员，各学科组专家评委不少于 3 人。讲课答辩过程中，专家评委只提问打分，不做点评。

**第十条** 工作人员。学校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得串岗，未经允许不得相互接触。

**第十一条** 评分及成绩应用。讲课答辩总分 100 分（其中：讲课 70 分，答辩 30 分），所在学科组全部专家评委当场进行评分，平均分为申报人最终成绩，最终成绩 60 分以下人员，不再进行后续环节的评审，并视为当年度职称评审未通过

**第十二条** 回避。参与讲课答辩专家评委、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法律规定的直系亲属关系的要实行回避。

**第十三条** 监督。讲课答辩工作在纪检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设置监督员。监督人员应严格遵守讲课答辩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与申报人单独接触，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向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考场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结束后有关音频、视频资料封存备查。

**第十四条** 违纪处理。违反讲课答辩工作纪律的申报人取消讲课答辩资格，有严重违纪行为者按照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和《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中、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讲课答辩评分表

| 评分方式 | 评分项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
|------|------|-------------------------------------------------------------------------------------------------------|----|
| 讲课   | 课程思政 | 1.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价值引领；<br>2.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要素、思想政治、德育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效果好；                                     | 10 |
|      | 教学态度 | 1.教书育人，融入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于教学之中；<br>2.注重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br>3.备课认真，内容充实，清晰整洁，讲课精神饱满。                      | 10 |
|      | 教学目标 | 1.教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学科教学目标要求，切合学生学习实际；<br>2.教学目标体现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及能力培养的相互统一。                                      | 10 |
|      | 教学内容 | 1.教学内容明确，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br>2.容量安排适当，信息量适中，教学方案设计合理，条理清楚，重难点突出；<br>3.观点、概念正确、解读自然，内容准确，表达清晰，无知识性错误。 | 15 |
|      | 教学方法 | 1.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鼓励学生创新；<br>2.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教学方法运用得当，适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生实际；<br>3.根据教学需要，适时、适度运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 10 |
|      | 教学技能 | 1.举止自然，使用普通话，语言清晰、准确、规范、形象、生动，语速、语调适中；<br>2.板书层次分明，图例规范，布置恰当，无错别字和不规范字；<br>3.善于组织教学，有教学调控能力，教学时间分配合理。 | 5  |
|      | 教学效果 | 1.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活跃课堂气氛；<br>2.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                                                         | 10 |
|      | 合计   |                                                                                                       | 70 |



| 评分方式 | 评分项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
|------|-------------|---------------------------------------------------------------------------------------|----|
| 答辩   | 仪表仪态、行为举止   | 1.仪表端庄、自然，服饰得体、大方、整洁，表现出良好的仪容、气质和修养；<br>2.举止稳重大方、朴实自然；<br>3.积极乐观，精神饱满。                | 5  |
|      |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 | 1.使用普通话，表述准确、清晰、完整、逻辑性强；<br>2.根据提问及时应答，回答流畅、正确，有条理性和逻辑性。                              | 5  |
|      |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1.掌握本专业、学科的知识体系，具有良好的学科结构；<br>2.把握本专业前沿，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 10 |
|      | 科研能力        | 1.具有独立撰写科研论文，进行课题研究的能力；<br>2.能够科学地选择课题，运用正确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能较熟练地撰写科研论文；<br>3.科研能力达到所申报职称要求。 | 5  |
|      | 综合素养        | 1.知识面较宽，能够较好地回答所提问题；<br>2.具有正确的教育观、良好的心理素质；<br>3.具备所申报职称应具备的综合素养。                     | 5  |
|      | 合计          |                                                                                       | 30 |

说明：分项分仅供参考，学科组专家只在职称管理系统打总分。

---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